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内部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实现多元化产业布局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

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